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代 理 人 宋育霖社工

受 安 置 人 A 0 3 (年籍、住所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曾凱婕 (年籍、住所均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 0 3自民國115年6月24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但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 0 3為未滿12歲之兒童。聲請人於民國112年9月22日接獲校方通報指出受安置人疑似遭不當責打，經訪視釐清係案母之前同居人林彥光（已與案母結婚，下稱案繼父）與案母爭執後，以蓮蓬頭揮打受安置人頭部、身體成傷，過往亦有指使受安置人喝馬桶水等身心虐待

行為，使受安置人身心受創，案母為維護自身親密關係而隱匿訊息，無法辨識危機及保護受安置人，案母之親職功能不彰，亦無其他替代性照顧之親屬資源，聲請人遂於同日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迄今。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之就學、日常生活作息穩定，與寄養父母關係緊密，主責社工評估受安置人在寄養家庭受照顧狀況良好。本季4次親子會面，案母與受安置人會面情形尚可，然案母常以關懷課業或評價儀容與受安置人互動，讓受安置人感到不適，經調整動態會面形式，親子互動明顯改善。惟聲請人於115年1月28日接獲通報稱案母遭案繼父肢體暴力，案母希望能維持與案繼父間親密關係，無安全作為，淡化其受暴情形，而案母亦因家中經濟、案母與案繼父間親密關係，暫無意願接回受安置人，自認若受安置人返家，其無法提供受安置人之保護措施，評估案母之親職及保護能力均不彰，故案母無法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，現仍需透過親職教育課程評估案母及案繼父之親職功能，作為受安置人返家之依據。復考量受安置人現仍須透過穩定之安置生活及諮商資源，以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發展權益，併衡酌原案母另提供居南投之案繼二姨可為親屬安置，然案繼二姨以其需照顧家中長者及年幼兒少為由，無法照顧受安置人，聲請人將另覓有無其他適合親屬以照顧受安置人，進而評估親屬安置之可能性，爰聲請自115年6月24日起延長安置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6號民事裁定、戶籍資料等件在卷足憑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案繼父所涉上述妨害幼童發育案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原訴緝字第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，案繼父不服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4年度原上訴字第85號判決駁回上訴，經案繼父上訴至最高法院審理中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原訴緝字第1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

01 分院114年度原上訴字第85號刑事判決、歷審裁判附卷可  
02 稽，足見受安置人年幼，自我保護能力有限，而案母雖能配  
03 合聲請人之處遇計畫與親子會面，惟受安置人前遭案繼父多  
04 次施暴時均未能提供有效之保護，並曾有隱匿案繼父之行  
05 蹤、使案繼父與受安置人聯繫之情事，案母對案繼父不當管  
06 教原因歸咎於受安置人，迄今亦未提出保護受安置人之具體  
07 方案，顯見案母之親職能力猶待提升，現階段尚不宜逕予接  
08 返受安置人。併考量原案母另提供居南投之案繼二姨可為親  
09 屬安置，惟經案繼二姨以其有家中長者及年幼兒少需照顧為  
10 由而拒絕，聲請人為受安置人利益，現仍覓有無其他親屬資  
11 源可供照顧，進而評估未來親屬安置之可能，兼衡受安置人  
12 目前受安置照護之狀況良好等情，應認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  
13 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 
16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 
21 書記官 張景欣